

(傳真 2869 6794 及郵遞)

逕啓者：

環境食物局本年一月發表就《水污染管制條例》第二十一條公布《污水排放標準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的修訂建議，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總會)認為，雖然新《技術備忘錄》關於污水渠**油脂**排放標準的建議，相對於現行及當局早前建議的標準，較為合理，但是，飲食業界最初乃要求將排放標準按每日排放流量分為兩個級別，並非新《技術備忘錄》所指的三個級別。

另外，新《技術備忘錄》建議的**總懸浮固體**、**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污水排放標準，並沒充份採納飲食業界的意見。對於部份飲食業經營者而言，新建議反而進一步收緊對他們的管制。

現詳述總會之意見如下。

油脂排放污水排放標準

綜觀新《技術備忘錄》所建議三個級別的油脂排放標準(見表1)，總會認為仍然未能達到飲食業界要求的標準。我們最初並非要求當局將適用於污水渠的油脂排放標準分成三個不同排水量的級別，而是將排放標準，劃一訂於每公升水 300-400 毫克水平。後來，我們將要求降低，但只是建議將排放標準按污水渠的水流量，分為兩級：

- ◆ 污水渠排放流量每日 **10 立方米**或以下每公升水 **200 毫克**
- ◆ 污水渠排放流量每日 **10 立方米**以上每公升 **150 毫克**

表 1

<u>每日排放流量</u>	<u>油脂標準</u>
10 位方米或以下	每升 200 毫克
10 位方米以上至 100 立方米或以下	每升 150 毫克
100 位方米以上至 1000 立方米或以下	每升 100 毫克

有快餐業的人士向總會表示，快餐業用水量較少，以目前的污水處理技術而言，他們尚且可以達到建議的標準。不過，酒樓業用水量較多，該行業的經營者強調，要符合新污水渠油脂排放標準的要求，他們必需繼續進行技術投資，以提升食肆的污水處理能力，因此，新標準對酒樓業的經營仍然構成一定的困難。

總會認為，整體來說，新《技術備忘錄》建議的污水渠油脂排放標準，較現行《技術備忘錄》所列的標準以及當局最初建議修訂的標準（即污水渠排放流量每日 1,000 立方米或以下的油脂排放標準劃一為每公升水 100 毫克），略為降低，稍為紓緩飲食業所承受的經營壓力。倘若當局實施有關標準，飲食業經營者亦會無奈接納。

然而，總會促請當局盡快展開下一階段檢討，考慮取消新《技術備忘錄》中每日排放流量 100 立方米以上至 1,000 立方米或以下油脂排放標準每升水 100 毫克的級別，將總分級按飲食業的建議，改為兩個級別。

總懸浮固體、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污水排放標準

新《技術備忘錄》建議，就總懸浮固體、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的污水渠排放標準，按每日排放流量分為三級（見表 2），分別是 10 立方米或以下、10 立方米以上至 100 立方米，及 100 立方米以上至 1,000 立方米。

表 2

測量物	新《技術備忘錄》建議污水渠標準			現有《技術備忘錄》污水渠標準（部份）
	10 立方米或以下(升/毫克)	10 立方米以上至 100 立方米(升/毫克)	100 立方米以上至 1,000 立方米(升/毫克)	100 立方米以上至 200 立方米(升/毫克)
總懸浮固體	1,200	1,000	800	9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0	1,000	800	900
化學需氧量	3,000	2,500	2,000	2,200

總會注意到，新建議表面上放寬了對上述三項測量物的污水渠標準，但是，由於其中 100 立方米以上至 1,000 立方米排放流量級別，所涵蓋範圍訂得太廣闊，令那些排放流量屬於 100 立方米以上至 200 立方米級別的食肆，按新《技術備忘錄》建議，須要符合較現在更加嚴苛的標準。

現時標準規定（亦見表 2），100 立方米以上至 200 立方米級別食肆的總懸浮固體及五日生化需氧量為每公升水 900 毫克，化學需氧量為每公升水 2,200 毫升。但是，按新《技術備忘錄》，有關食肆要達到的排放標準，分別提升至每公升水 800 毫克及每公升水 2,000 毫克，換言之，當局收緊了對該等食肆排放總懸浮固體、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的管制。

當局在提交的文件以至政府官員在出席上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均沒有提及上述轉變。當局一方面再三聲稱接納了飲食業界的意見，另一方面卻收緊對三項測量物的排放標準，總會對此表示遺憾。

總會無法接受新《技術備忘錄》建議的標準，因為現行技術無法提升對污水的處理能力，使其達到建議的排放標準。再者，業界要達到現時《技術備忘錄》的要求已很不容易。

總會希望當局能夠確保在新《技術備忘錄》的標準下，食肆不論其所屬的污水排放流量級別為何，均無須面對更嚴厲的總懸浮固體、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排放標準。

表面活化劑污水排放標準

現時污水排放流量為 100 位方米以上至 1000 立方米或以下的食肆，其表面活化劑的排放標準為每公升水 40 毫克，業界當初要求將排放標準改為每公升水 100 毫克，新《技術備忘錄》建議的標準則為每公升 50 毫克。在這方面，飲食業界希望當局考慮我們的意見。

總會再一次促請環境食物局，認真考慮飲食業界以上各項意見。

此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會長張宇人謹啓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